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

2020年12月2日，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80号），同意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5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申报时命名为“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鉴于本期债券2021年发行，根据命名规则，本期债券名称为“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剩余部分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签章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签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签章页）

